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裁王国祝先生、副总裁刘宗江先生、张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国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刘宗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军鹏制盖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国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王国祝先生、刘宗江先生、张国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国祝先生、刘宗江先生、张国平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厚先生、毛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后附孙伟厚先生、毛恩先生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附件：孙伟厚先生、毛恩先生简历

孙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夏恒力集团、中锐教育集团；先后在中锐地产集团任无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中锐地产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丽鹏股份副总裁、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CEO。

截至目前，孙伟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孙伟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5 月 24 日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曾任航天局第八设计部团委书记；上海团市委研究室主任；上海第一百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首代/总经理；中锐控股集团副总裁；中锐地产集团副董事长。现任中锐教育集团副董事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毛恩先生持有中锐控股 8%股权。中锐控股持有睿畅投资 100%股权，睿畅投资持有公司 11%股份。除此之外毛恩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毛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